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1〕324号

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报送煤电和气电项目 建设进展信息的通知

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华能、华电、大唐、国家能源、
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，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，及时掌握我省煤电和气电等
火电项目建设情况，根据国家能源局电力司《关于请协助报
送煤电和气电项目建设进展信息的函》要求，请各有关电力
企业梳理并报送已纳入国家规划的煤电项目以及大型燃气
热电联产和调峰燃机项目工程进度、投资完成情况和预计投
产时间等信息。

相关信息请按月报送，电子表格请于每月 10 日前发送
至我办邮箱，首次报送请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将联系方式一并
报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嘉玮，0571-51102735，13606803694

传真：0571-51102733，邮箱：hyzjb@nea.gov.cn

附件：1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回执

2.煤电（气电）项目表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



附件 1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回执

单位:

姓名	职务	手机号码	
			分管领导
			具体报送人

